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

104年2月13日第1次網路教學委員會審議修訂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製作優良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課程，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一)本要點所稱之磨課師課程，係指將已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平台，透過網際網路所進行開放式學習之線上課程。

(二)磨課師課程內容可透過影音、簡報或動畫等多媒體數位教材方式呈現，並搭配線上作業、線上測驗、同儕互評及社群討論等方式實施。

三、補助與獎勵

(一)獲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補助課程，補助開始三年內擬依循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要點開課方式申請為本校網路教學課程者，授課教師需於開課前完成所有數位教材製作，並於開課前一週將課程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平台，並完成開課。

1. 獲補助開課者，授課時數以乘二倍獎勵計算，每一門課程至多獎勵三次，相同課程多次獲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補助，以最有利老師方式計算進行獎勵。

2. 如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開課時明載授課鐘點之分配比例。

(二)獲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補助之課程教師，其於「教師升等評分加分」情形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辦理。

(三)獲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補助之課程教師，其於「教師評鑑加分」情形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四)獲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補助課程，課程教師等人員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依實際作業狀況簽陳辦理分配。課程授課教師於本案視同為校內分項計畫主持人，適用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所定計畫主持人產學額度計算。

四、權利與義務

(一)受補助課程教師有參與磨課師課程教學觀摩會之義務，分享其教學經驗與學生學習成果。

(二)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屬開課教師所有。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且本校得評估磨課師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

(三)本校指定之平台除作為教學及課程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試辦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